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iSteelAsia.com

2002/03 中期業績報告
Interim Report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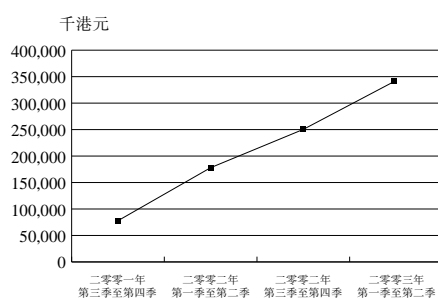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季至第二季」）及三個月（「第二季」）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43,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2%及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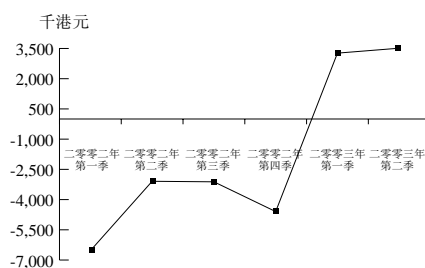
營業額之累積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

亞鋼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00,000港元（第一季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及第二季溢利約為3,5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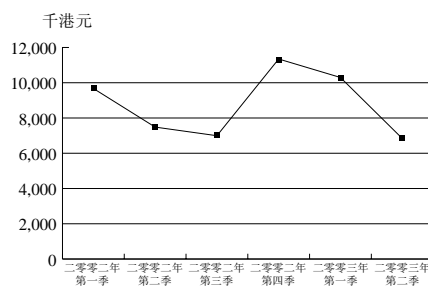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經營成本

即使在中國之鋼材銷售網絡持續擴展下，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成本仍保持穩定水平約為17,100,000港元。

經營成本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		335,359	173,675	162,716	104,264
— 佣金		6,941	4,362	2,179	2,981
— 股息收入		311	—	124	—
	3	342,611	178,037	165,019	107,245
銷售存貨成本		(315,306)	(169,145)	(152,462)	(101,994)
員工成本		(6,365)	(9,416)	(3,216)	(3,941)
研究及開發開支		—	(699)	—	(350)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31)	(207)	(16)	(50)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650)	(646)	(378)	(374)
傢具及設備折舊		(402)	(360)	(226)	(176)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688)	—	(344)	—
其他經營開支		(9,003)	(5,833)	(2,661)	(2,595)
經營溢利(虧損)		10,166	(8,269)	5,716	(2,235)
利息收入		539	1,477	280	636
利息開支		(2,867)	(2,774)	(1,587)	(1,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38	(9,566)	4,409	(3,067)
稅項	4	(588)	(62)	(581)	(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7,250	(9,628)	3,828	(3,092)
少數股東權益		(467)	—	(314)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	6,783	(9,628)	3,514	(3,092)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43 仙	(0.65) 仙	0.22 仙	(0.20) 仙
— 攤薄		0.43 仙	不適用	0.22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2,951	2,306
網站開發成本		1,546	2,165
長期投資		23,915	28,201
		28,412	32,672
流動資產			
存貨		97,284	63,5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229	9,3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29,630	72,4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424	49,058
		242,567	194,35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47,132)	(64,3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23,476)	(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4,529)	(140,031)
其他應付款項		(8,437)	(5,558)
預提費用		(4,372)	(3,289)
預收款項		(18,015)	(2,111)
		(255,961)	(215,660)
流動負債淨額		(13,394)	(21,3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18	11,366
少數股東權益		(1,767)	(1,300)
淨資產		13,251	10,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450	156,450
儲備		(143,199)	(146,384)
股東資金		13,251	10,0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積滙兌 調整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145,450	—	2,700	—	—	(124,436)	23,714
發行股份	11,000	—	—	—	—	—	11,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11,550	—	—	—	—	11,550
發行股份費用	—	(230)	—	—	—	—	(230)
期內虧損	—	—	—	—	—	(9,628)	(9,628)
滙兌調整	—	—	—	—	56	—	56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56,450	11,320	2,700	—	56	(134,064)	36,462
發行股份費用	—	(221)	—	—	—	—	(221)
期內虧損	—	—	—	—	—	(7,712)	(7,712)
滙兌調整	—	—	—	—	89	—	89
長期投資重估虧絀	—	—	—	(18,552)	—	—	(18,5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6,450	11,099	2,700	(18,552)	145	(141,776)	10,066
期內純利	—	—	—	—	—	6,783	6,783
長期投資重估虧絀	—	—	—	(3,598)	—	—	(3,59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56,450</u>	<u>11,099</u>	<u>2,700</u>	<u>(22,150)</u>	<u>145</u>	<u>(134,993)</u>	<u>13,2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02	(30,831)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3)	442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03)	62,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3,366	32,2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58	28,5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24	60,7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一般於香港被接納之會計政策而編撰。除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外，此等數值按成本價計入。

2.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亞鋼集團之賬目。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自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計。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iii)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亞鋼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賺取採購和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總營業額	335,359	173,675	6,941	4,362	311	—	342,611	178,037
營運業績								
分類業績	15,509	(2,505)	(4,604)	(5,018)	(404)	(1)	10,501	(7,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	(745)
經營溢利(虧損)							10,166	(8,269)
利息收入							539	1,477
利息開支							(2,867)	(2,774)
稅項							(588)	(62)
少數股東權益							(467)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783	(9,628)
其他資料								
總資產－								
分類資產	173,929	62,650	1,924	8,352	23,915	48,476	199,768	119,478
未分配資產							71,211	63,198
							270,979	182,676
總負債－								
分類負債	246,023	83,066	—	1,582	—	—	246,023	84,648
未分配負債							9,938	61,381
少數股東權益							1,767	186
							257,728	146,215
資本支出－								
分類資本開支	1,084	41	31	4	—	23,502	1,115	23,547
折舊及攤銷－								
分類折舊及攤銷	261	208	791	797	—	—	1,052	1,005
主要非現金支出－								
分類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	688	—	688	—

b. 次要分類

亞鋼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0,251	83,766	291,967	90,899	393	3,372	342,611	178,037
經營溢利(虧損)	(4,551)	(6,818)	20,279	1,692	(5,562)	(3,143)	10,166	(8,269)
總資產	82,926	129,917	162,482	21,826	25,571	30,933	270,979	182,676
資本支出	68	22,583	1,033	8	14	956	1,115	23,547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62	581	25

由於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 — 無）。多間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二零零一年 — 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末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7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虧損9,628,000港元）及3,5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虧損3,092,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4,500,000股（二零零一年 — 1,489,964,481股）及1,564,500,000股（二零零一年 — 1,525,043,47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783,000港元及3,514,000港元及分別根據期內已存在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4,422,131股及1,616,650,000股計算，並分別已對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29,922,131股及52,150,000股股份作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潛在股份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包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663	73,474
減: 呆壞賬撥備	(1,033)	(1,033)
	29,630	72,441

亞鋼集團授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25,022	63,838
91至180日	3,527	8,195
181至270日	325	142
271至360日	1,789	300
361至450日	—	999
	30,663	73,474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90日	23,476	336

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亞鋼集團作出之購貨	113,818	76,404
— 由亞鋼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1,117	743
— 向亞鋼集團收取之利息	2,073	481
— 向亞鋼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180	18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亞鋼集團收取之租金支出	300	510
— 向亞鋼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44	115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向亞鋼集團收取之網站維修成本	—	842

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提呈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亞鋼集團分別錄得約343,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2%及54%。而亞鋼集團更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更較本財政年度首季增添3,514,000港元至大約6,783,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有9,628,000港元虧損淨額，經過連續兩季度出現溢利後已確認轉虧為盈的方向。亞鋼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上升有雙重原因。在外圍宏觀環境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超過7%，經濟表現遠勝全球經濟發展速度，而鋼材需求與國民生產總值息息相關。因此，亞洲鋼鐵採取集中發展中國之策略取得極佳回報。內在營運方面，亞鋼集團成功在中國發展鋼材分銷網絡，並建立穩健客戶基礎，在抵銷成本之餘，更為亞鋼集團帶來相當收益。因此，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及稅項之盈利錄得約10,166,000港元新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以及融資成本之總成本（「營運成本」）約為17,1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7,161,000港元之水平相若。然而，亞鋼集團本期內在廣州及天津增設兩個辦事處，僱員人數由50人相應增至72人。亞鋼集團對於能有效控制成本深感鼓舞，並以精簡成本架構模式繼續拓展現有之鋼材貿易網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而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亞鋼集團在過去一年堅持既定目標，爭取建立亞洲（尤其在中國）主要鋼材貿易網絡，並成為業內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其中一個分銷商與增值服務商。為全面提昇集團之效益，亞鋼集團已進行重組，精簡架構，簡化匯報機制，提高每名員工之問責性。亞鋼集團之內部溝通因而大幅改善，有利集團各部門之間互相交流觀點，包括對服務態度以至內部控制系統之意見。在亞鋼集團精心策劃下，於過去十六個月在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以及重慶等人口最稠密之城市成立六個辦事處，並成功發揮分銷網絡之功能，促進過去十二個月之銷售額，大為提高亞鋼集團之競爭力。

為提高營運效率，亞鋼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實行資源調配計劃，將客戶支援服務人員調配至更接近客戶之地點，以增進溝通及更為迅速回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因此，亞鋼集團超過70%之人員在大部份客戶所在之中國服務。憑藉上述策略，亞鋼集團可以更具競爭力之成本向客戶提供更靈活快捷之增值服務。

一如所有貿易公司，亞鋼集團屬於鋼材貿易及分銷公司而資產基礎偏低。銷售之主要付款方式為先付按金，貨到後再行付現。只有與亞鋼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具備雄厚財力之客戶，方可獲亞鋼集團給予記賬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錄得寶途有限公司（「寶途」）約4,467,000港元之欠款。寶途之結欠相等於亞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7%。寶途為亞鋼集團客戶，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而言屬於獨立第三者。與寶途之銷售交易乃於亞鋼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應收賬則按行業慣例及與客戶公平磋商協定之付款方式結賬。由於交易結餘欠賬期未超逾與客戶協議之付款限期，故此不計利息。該客戶並無就銷售交易提供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規定，需要披露該等交易結餘之細節。亞鋼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客戶之壞賬，亦不認為客戶會有嚴重收賬問題。

於回顧期間，亞鋼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大致相符，而亞鋼集團亦如所述透過不斷進行市場推廣而為亞鋼集團建立優質及增值之聲譽。按亞鋼集團業務目標所述，傳統貿易業務之長遠目標在於為未具備網上貿易平台或因有特殊要求而需個別服務之客戶提供服務。亞鋼集團相信傳統貿易業務已透過亞鋼集團之網絡，積極進行推廣活動。亞鋼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為中國鋼材業組織技術研討會。於回顧期間，亞鋼集團亦於華南地區以外之中國其他地區成功擴展其客戶基礎。雖然市場對互聯網服務並不十分熱衷，但亞鋼集團仍會不斷改進網站，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最完善之服務。亞鋼集團將繼續向亞鋼集團之業務目標進發，向鋼材業經營者提供增值服務。

亞鋼集團仍然堅信互聯網可提供高度價值。雖然互聯網之發展步伐較預期略為放緩，但亞鋼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網上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鋼集團來自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收益縱然偏低，然而為亞鋼集團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所提供之價值卻十分可觀。該平台有助亞鋼集團更精確分析客戶之需求，從而提供更有效之客戶服務。該平台更成為鋼材業者交換鋼材貿易市場及業界資料之渠道，協助建立一個業界共同體。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亞鋼集團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大部份已經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大致相符。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7,1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335,000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為8,5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58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64%至5.84%不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利率4.35%至5.84%不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3.5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9）。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180,000港元），包括來自多家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而當日未動用信貸額約為3,5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82,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亞洲鋼鐵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亞鋼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而擁有之存貨作抵押。

外匯風險

亞鋼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方面。銷售所收取之貨款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視乎客戶所在地而定。而採購鋼材產品則主要以美元付款。因此，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匯率波動偏低，故此亞鋼集團認為在業務回顧期間之外匯風險不高。亞鋼集團日後會不斷致力控制外匯風險。

前景

由於各地政治爭端四起，全球經濟一直陰霾不散，現時經濟局勢紛亂，更無邏輯可循。然而，由於近日美元利率偏低，加上亞鋼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美元計算，因此作為鋼鐵分銷商之亞鋼集團具有充足條件把握此良機。尤其在鋼材業前景方面，根據國際鋼鐵業協會(IISI)之預測，二零零二年全球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為1.7%，而中國本土於二零零二年度之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大幅增加7.5%。雖然中國為全球鋼鐵最大生產國，但中國同時亦為鋼鐵淨入口國，全球鋼材消耗增幅其中過半數由中國消耗。中國於二零零二年消耗之已加工鋼材將增加25,000,000公噸(或14.8%)至195,000,000公噸，而二零零三年再增加20,000,000公噸(或10.3%)至215,000,000公噸。中國所佔全球鋼材總消耗量自一九九五年之87,000,000公噸(或13.5%)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預期之215,000,000公噸(或25.6%)。

亞鋼集團以中國為主要市場制定重心策略，並對本身業務模式之前景相當樂觀。借助在當地市場之廣大網絡、商貿地位以及過去兩年建立之策略夥伴實力，亞鋼集團將專注在擴展中之亞洲市場經營集成及分銷商業務，更以中國為主要經營地點。

亞鋼集團對中國市場以及亞鋼集團之前景非常樂觀。為達成亞鋼集團「成為亞洲(尤其是中國)主要鋼材貿易網絡，並且成為當地業界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分銷商以及增值服務商」之既定目標，亞鋼集團將通過增長及收購合併繼續審慎發掘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對亞鋼集團一直充滿信心，全球客戶對亞鋼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亦藉此機會向竭誠盡責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規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1)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5)	100%(直接)	<u>102,400,000</u>	<u>20,480,000</u>
		總數:	<u>759,538,944</u>	<u>151,907,788</u>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u>301,026,000</u>	<u>60,205,200</u>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6)	—	<u>159,324</u>	<u>31,864</u>

附註：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
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7.6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S & S」）擁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附註1）	30,720,000	20,480,000	—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亞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及所持有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股權數目		
				期初	於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法定要求。直至此中期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於期內 授出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期終 千份
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港元	4,500	—	—	4,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港元	15,000	—	—	15,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港元	17,100	—	(250)	16,85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港元	56,650	—	(500)	56,150
			93,250	—	(750)	92,5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亞鋼集團。
3.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予、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657,138,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196,301,600	196,301,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6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AGA」）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保薦人。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亞鋼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亞鋼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亞鋼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